「臺南市七股區市道176線西側路段（臺61線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濕地徵詢資料簡報

提報及執行單位：台南市七股區公所

簡報單位：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1年08月26日

簡　報　內　容

一. 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

二. 基地所在水系、集水區範圍及土地使用現況

三. 開發或利用計畫

(一)目的及性質

(二)規劃構想

(三)用水來源與排水位置

(四)其他說明資料

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3條規定

四. 無「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4條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情形

五.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一、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

◆基地位置

計畫路段位於臺南市七股區市道176線西側路段0K+000~0K+941，現況平均路面寬度約3公尺，長度945公尺，為提供七股鹽田海堤道路(水防道路)惟一聯外道路，其南、北端無連結其他道路，皆利用計畫路段進出。

一、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

◆開發面積及地籍資料

計畫路段位於七股區下山子寮段計4筆，所有權人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等，使用面積約6,409平方公尺(開發面積約3,402平方公尺，剩餘為道路路幅)。

土地位置	土地地段	土地地號	所有權人	使用分區	面積(M^2)	備註
七股區	下山子寮段	58-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國家公園區	980.00	
		58-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國家公園區	2170.00	
		58-10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區	1923.22	
		58-268	國有(中央機關)	國家公園區	1335.52	
				合計	6408.74	

二、基地所在水系、集水區範圍及土地使用現況

◆基地所在水系集水區範圍

計畫範圍內主要以七股潟湖、七股溪、大潮溝及各區域排水等構成水文系統。

資料來源：「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106年12月)
基地所在水系示意圖

二、基地所在水系、集水區範圍及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基地位置於臺南市西南側沿海，其中的七股潟湖則為全臺灣最大的海岸潟湖。

計畫路段位於「七股鹽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106年12月)範圍內之生態復育區(生復四)範圍內。

資料來源：「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七股鹽田濕地區位圖

三、開發或利用計畫目地及性質

◆計畫目的

109年4月22日召開「....改善協調會」瞭解地方需求，邀集交通部氣象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七股反氣象雷達自救會、民意代表及地方里長里民，內容如下(摘述整理):

1.本計畫經費來源。

2.建議中央氣象局對周遭環境整潔、敦親睦鄰宜有相關作為。

3.176線西側道路，長期淹水困擾里民，地方建議拓寬加高。

4.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等公家單位及里民，皆有使用計畫聯絡道路需求。

5.現有防汛道路騎腳踏車通行遇有大貨客)車無法會車，且完全無法閃避，如無進行拓寬，產生之危險性誰應負責。

◆計畫性質

預計對七股鹽田防汛專用道路進行拓寬改善。

三、開發或利用計畫　規劃構想

◆現況道路

現況寬度約3公尺為東、西兩側道路之速縮段，以東橫交七股鹽田海堤(水防道路)路面寬度約10公尺，以西銜接市道176線路面寬度約20公尺。

本計畫為七股鹽田海堤(水防道路)聯繫台61線及七股市區之惟一聯外道路。服務七股氣象雷達站(興建中)、水門設備操作、抽水設備操作及供地方居民通行及賞鳥人員進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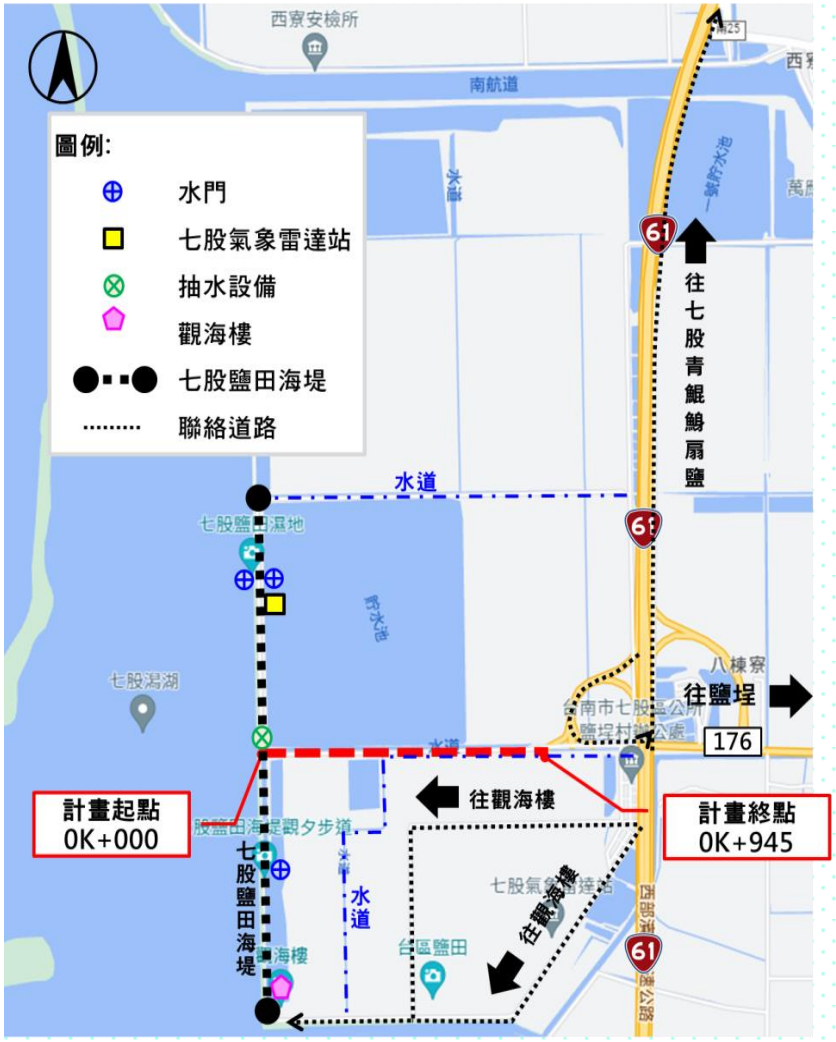

三、開發或利用計畫 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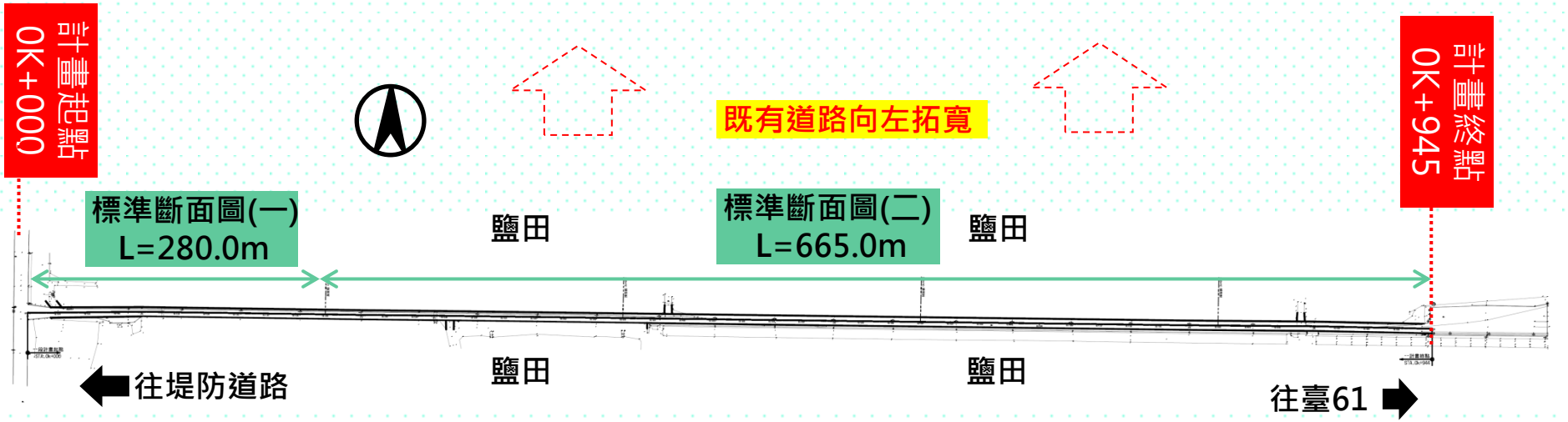

◆平面線型規劃：

平面規劃原則依據現況路面約3公尺，左側拓寬至6.6公尺作為平面線型規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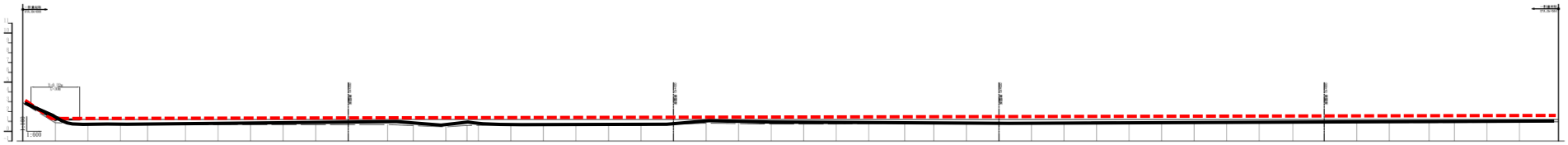

◆縱斷面線型規劃：

路面現況高程約EL=0.23~0.74m，原則設計路面提高至EL=1.2m，

三、開發或利用計畫 規劃構想

◆ 計畫拓寬後全寬6.6公尺，佈設4.5公尺雙向行車單車及0.5公尺外路肩*2，維持雙向通行行駛。

◆ 工程內容

1. 10cm厚AC+40碎石級配
2. 左右側擋土牆，H=1.8、2、2.5m(含預力基樁，L=3m)
3. 塊狀護欄(兩側)
4. 每50公尺，設置生態廊道*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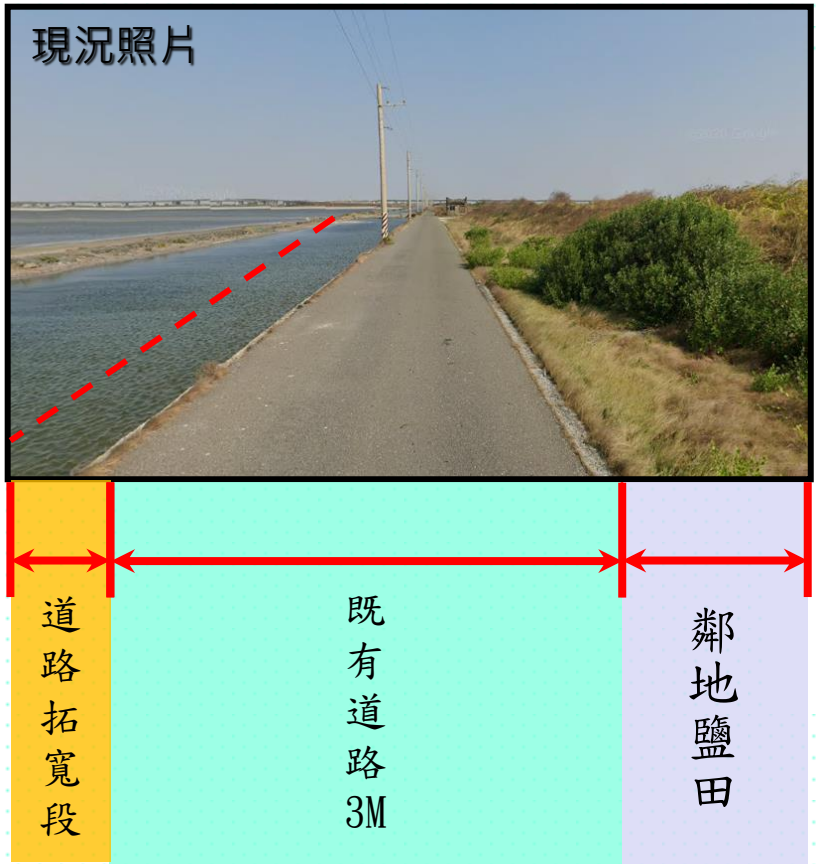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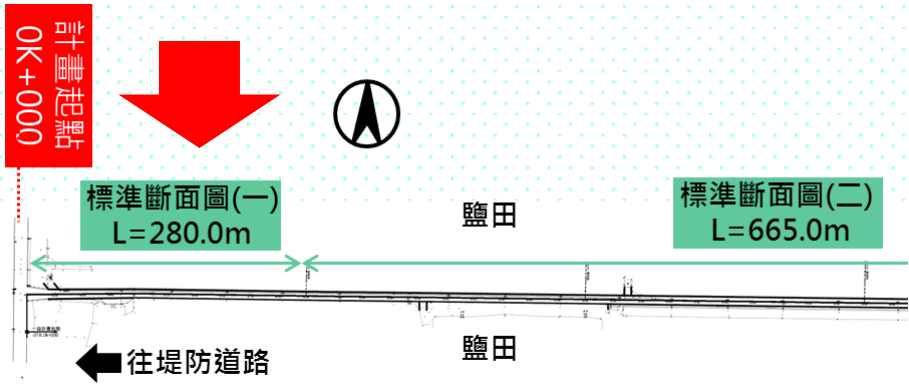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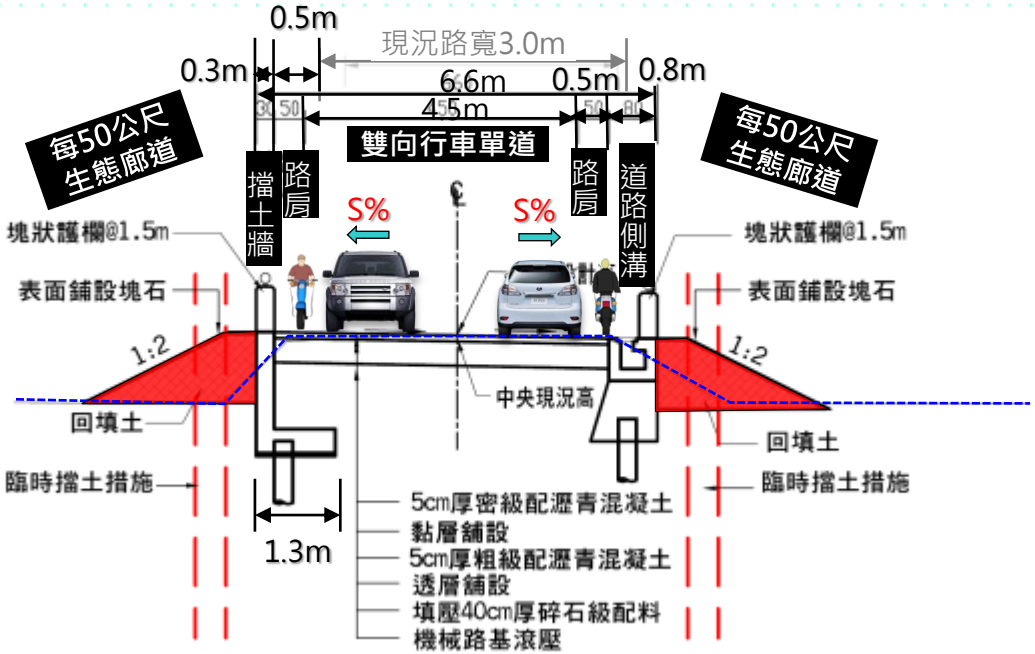

▲橫斷示意圖
(施作里程：0K+000~0K+280)

三、開發或利用計畫 規劃構想

◆ 計畫拓寬後全寬6.6公尺，佈設4.5公尺雙向行車單車及0.5公尺外路肩*2，維持雙向通行行駛。

◆ 工程內容

1. 5cm厚AC+40碎石級配
2. 左側擋土牆，H=1.8、2、2.5m(含預力基樁，L=3m)、右側端牆，H=0.34~0.95m
3. 塊狀護欄(兩側)
4. 每50公尺，設置生態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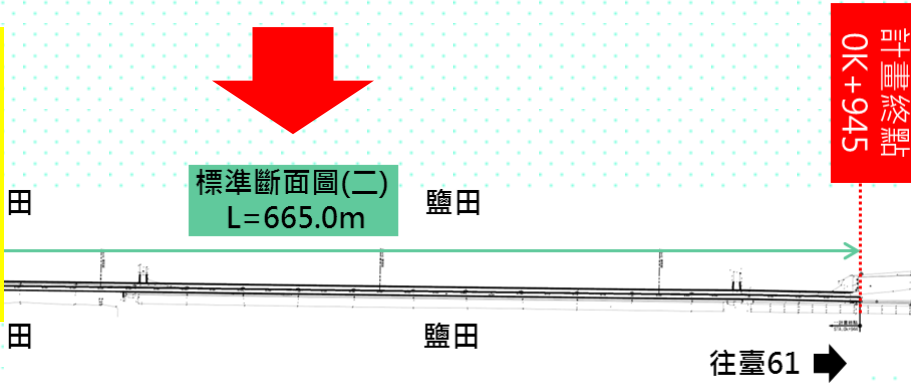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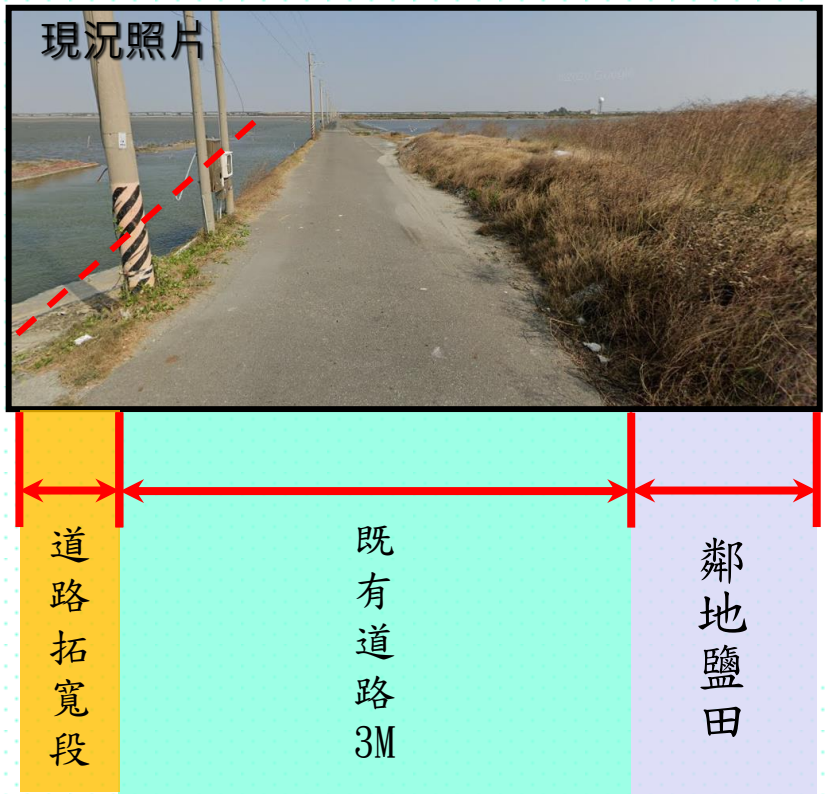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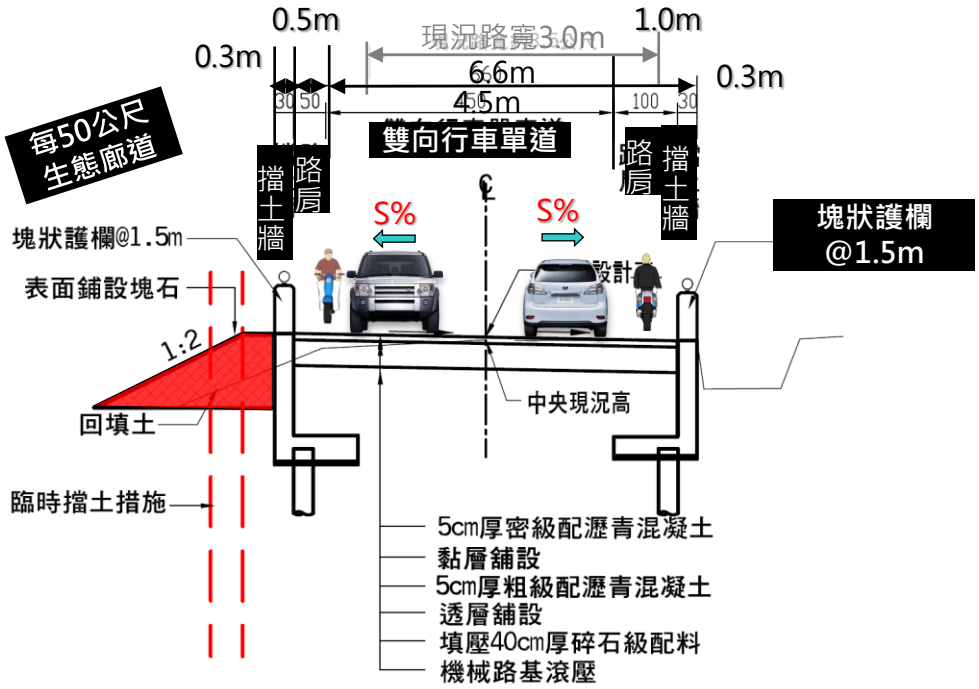

▲ 橫斷示意圖
(施作里程：0K+280~0K+945)

三、開發或利用計畫 規劃構想

- **本計畫施工工期約150日曆天。**

項次	作業項目	工期(日曆天)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	工程發包完成	◆	◆														
2	計畫書提報及審查(確認可施工)	▬															
3	相關單位現地會勘																
4	工程開工		◆														
5	動員準備		▬	▬	▬	▬	▬	▬	▬								
6	土方工程		▬	▬		▬	▬		▬	▬							
7	擋土牆設施施作		▬	▬		▬	▬		▬	▬		▬	▬		▬	▬	
8	道路工程			▬	▬	▬	▬		▬	▬	▬	▬	▬	▬	▬		
9	照明設備				▬			▬			▬			▬		▬	
10	工地清潔及復原																▬
11	完工																◆

施工計劃概要：

一、本施工計劃概要及工期預定表僅供參考。承包商須依據交通主管機關核定後之交通維持方案，並考量本標工程之施工順序及工期、使用之機具設備及採用之工法，且須詳閱相關工程之圖說，於施工前提出詳細之施工計劃(含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送請監造單位審查並經甲方核可後方可施工。

三、開發或利用計畫 用水來源與排水位置

◆現況排水

計畫路段0K+000~0K+280，道路左、右側為鹽田濕地，路面排水往兩側自然洩水。

0K+280~0K+945，道路左側為鹽田濕地，右側為既有明渠，淨寬約0.8公尺，高約0.5公尺，末端流入0K+280處之南向水道。

三、開發或利用計畫 用水來源與排水位置

本案施工位置位於七股鹽田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分區(生復四)，保育利用計劃功能分區管理原則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七股鹽田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政部，106年12月

三、開發或利用計畫　用水來源與排水位置

- 本案施工期間用水項目及來源屬臨時性用水型態，主要用途為運輸車輛及作業機具之清洗，用水量不多，擬採用水車供應或取用當地自來水，無需另外取用地下水。
- 另施工期間產生之運輸車輛、作業機具之清洗用水，將由設置的沉澱池進行收集，並委由合格代清理業者進行外運處理，不直接排放。

▲ 影響水域範圍示意圖

(四)其他說明資料

-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20條及「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3條規定，提送相關文件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 本案涉及濕地部分(工區範圍)位於保育利用計畫分區(其他分區(河口))。

(四)其他說明資料

➢ 區域水質方面管理

- a.施工期間用水項目及來源屬臨時性用水型態，主要用途為運輸車輛、作業機具之清洗及施工人員生活用水，用水量不多，擬採用水車供應或取用當地自來水，無需另外取用地下水。
- b.本計畫施工機具與車輛產生之廢油及維修廢液規定施工包商需統一並妥善收集後送委託合格之待處理業者處理，避免污染河川水質。
- c.不定期檢視路面，若發現油污應立即以吸油材質迅速處理，避免受沖刷而直接流入水體。

➢ 廢棄物方面管理

- a.工區內設置垃圾收集桶以收集施工人員產生之垃圾，禁止隨意丟棄，收集後運離工區處理。
- b.營建廢棄物等將委由清運處理，清運時間規劃避開交通尖峰時段(上午11~12 時及下午16~17 時)，以減輕對鄰近道路交通的負面影響。
- c.清運車輛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

(四)其他說明資料

➢ 空氣品質方面管理

- a.定期清除表面殘留塵土，以抑制塵土逸散。
- b.於工區出入口之行車路面及裸露空地進行適度的灑水；另依地表現況如氣候炎熱或風速較大時，則提高灑水頻率，以降低塵土飛揚的情況。
- c.工區裸露面、物料等堆置區覆蓋防塵布、防塵網等並定時灑水，同時加強施工區周圍環境清潔與維護工作，確保不致造成揚塵逸散情形。
- d.工區內設置警示帶、交通錐或交通警示筒等阻隔設施，明確區分裸露地、堆置區及車行路徑。
- e.工區出入口設置移動式車輛(加壓)沖洗設備，運送車輛與工程車輛駛離工區前，確實清洗(掃)車身及輪胎，使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 f.運送車輛管制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其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防止運送途中載運物溢散掉落情形。
- g.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定期保養維護，並依「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規定使用合格油品降低對空氣品質之污染。
- h.將環保措施相關規定內容納入承包商之契約中規範，並於工程契約中明訂罰則。

生 態 評 估 工 作 報 告

- **生態文獻蒐集**
- **生態現況補充調查**
  - 陸域動物、海岸鳥類、水域生物、水質
- **生態議題指認**
- **生態保護對策**

(四)其他說明資料

陸域生態文獻

工區非黑面琵鷺棲息熱區

來源：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2017)

來源：109年台江國家公園及其週緣地區黑面琵鷺數量調查(2021)

(四)其他說明資料

陸　域　生　態　文　獻

資料來源：108-109年度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及水質基礎調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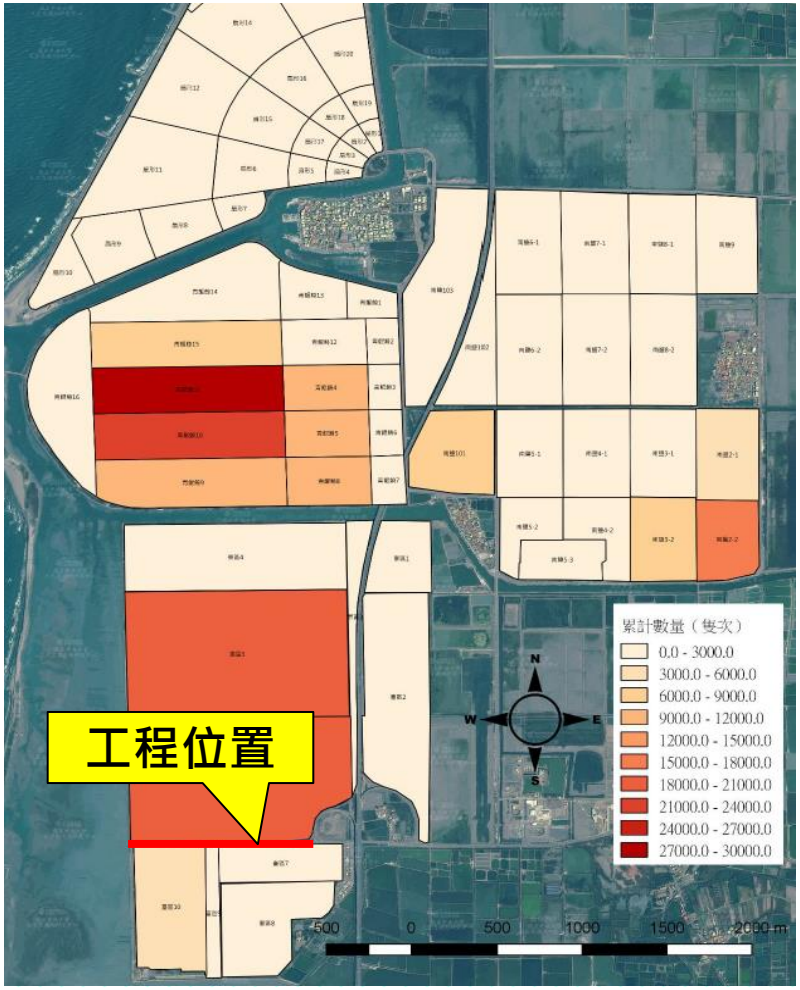

鳥類累計數量熱區圖

臺區鹽田有候鳥聚集10月至翌年3月為候鳥度冬高峰季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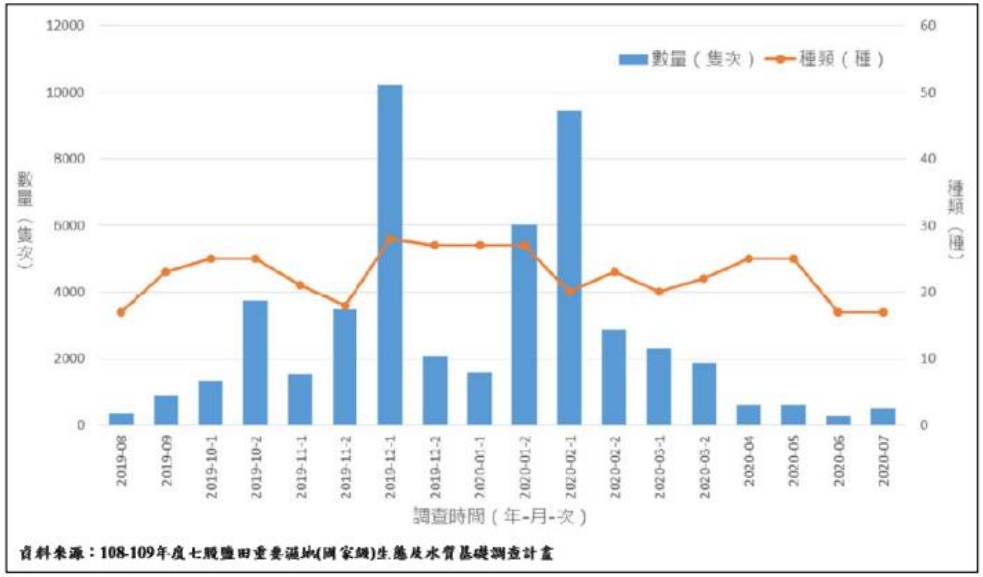

圖 3.4-2　臺區鹽田鳥類數量及種類變化圖

(四)其他說明資料

陸　域　生　態　文　獻

資料來源：107-108年度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及水質基礎調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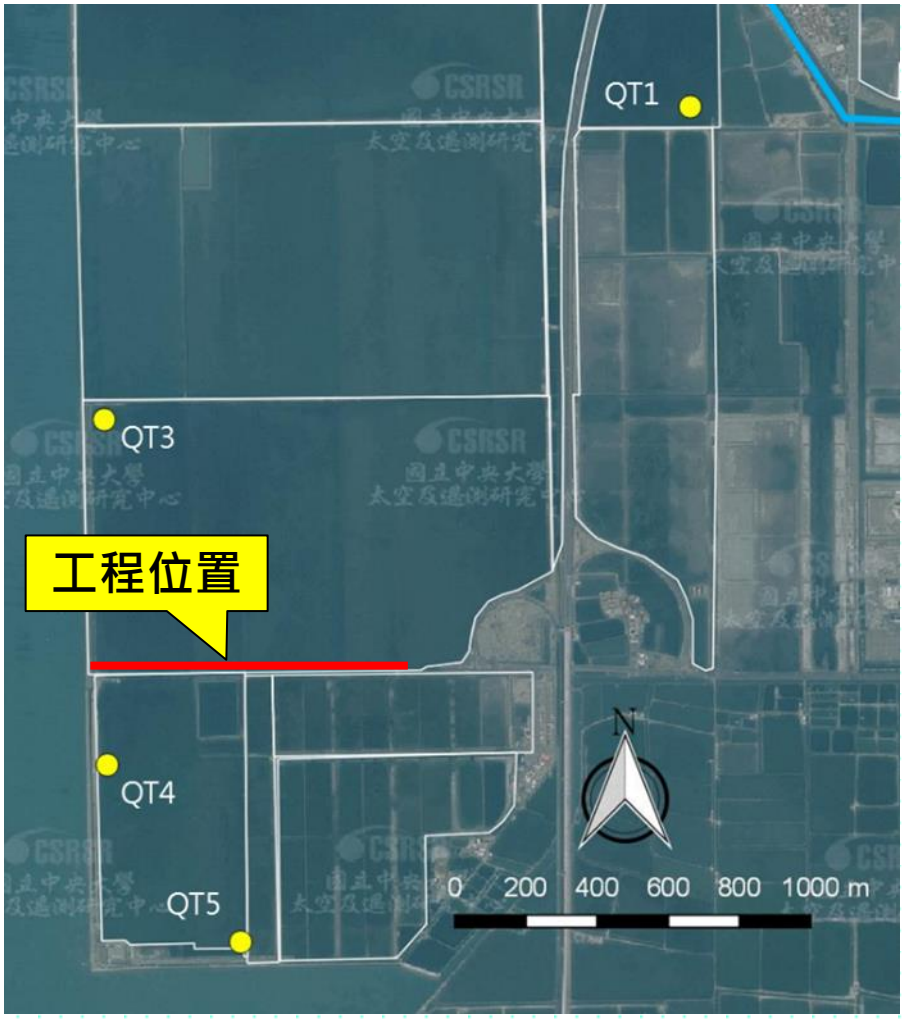

- 臺區鹽田水域生物文獻無紀錄保育類或特有種
- 魚類以吳郭魚為優勢種；蝦蟹類以東方白蝦優勢種
- 水質部分8、9月水質最佳、水位也最深，變化主要來自於降雨、蒸發散作用
- 七股海堤水門開啟時可與七股潟湖交換水體

(四)其他說明資料

生　態　補　充　調　查　項　目

1.陸域動物調查

穿越線法，記錄鳥類(不含海岸鳥類)、哺乳類、爬蟲類與兩棲類

2. 海岸鳥類調查

依循穿越線，紀錄海岸鳥類

3. 水域生態調查

水域測站3處，分別架設1組長沉籠、3個蝦籠，放置約24小時，輔以手拋網及目視調查

4. 水質檢測

水域測站3處，以水質儀量測溫度、酸鹼度、氧化還原電位、導電度、濁度、溶氧量、鹽度...等。

(四)其他說明資料

施　工　前　生　態　調　查　結　果

陸域生態調查

調查日期：110年3月16、17日

共7科10種，未記錄到保育類，多為較能適應干擾與溼地之物種，工區樣線與比較樣線的物種相似。

比較樣線	工區樣線
6科8種25隻次，如白尾八哥、褐頭鷦鶯、田鼷鼠、眼鏡蛇等	4科5種12隻次，如白尾八哥、褐頭鷦鶯、喜鵲、麻雀等

眼鏡蛇

海岸鳥類調查

比較樣線記錄到保育類小燕鷗(II)、大濱鷸與紅腹濱鷸(III)，工區樣線鳥種與數量較少，以常見的鳥種為主，如黑腹濱鷸、東方環頸鴴等。

比較樣線	工區樣線
7科20種617隻次，優勢種為太平洋金斑鴴(62%)、黑腹濱鷸(8%)、小鸊鷉(6%)	4科6種101隻次，優勢種黑腹濱鷸(63%)、東方環頸鴴(30%)、青足鷸(2%)等

太平洋金斑鴴

(四)其他說明資料

施 工 前 生 態 調 查 結 果

工區穿越線鳥類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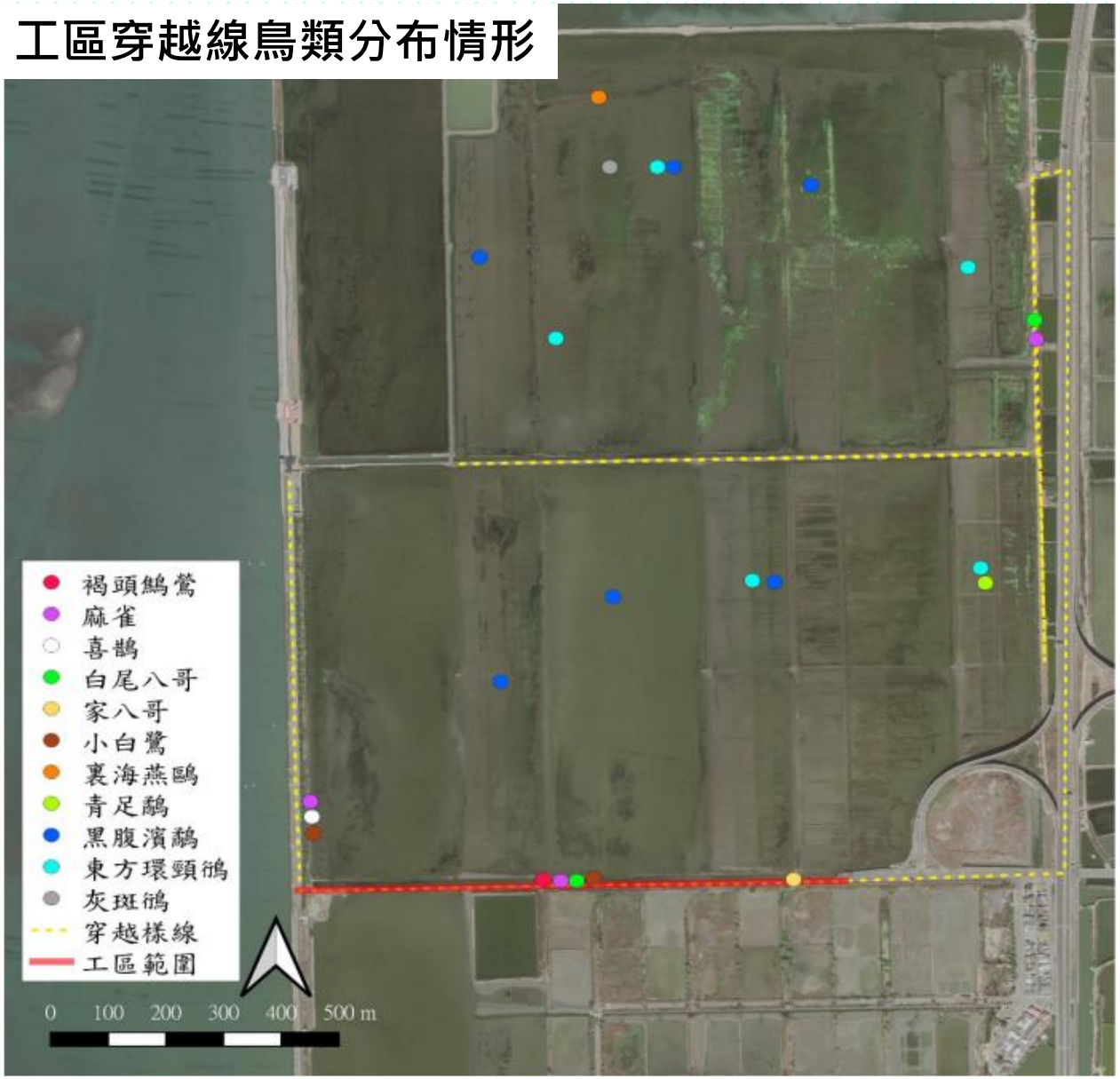

(四)其他說明資料

施　工　前　生　態　調　查　結　果

水域生態調查

調查日期：110年3月16、17日

魚類8科8種、蝦蟹螺貝類6科6種，皆為河口海岸常見物種，**工區未捕捉到水域生物，僅記錄灘地死亡的屍體，推測與鹽度高有關**

工區樣點(T01)	漏汪大排(F01)	西南航道(F02)
虱目魚、海鰱、吳郭魚、栓海蜷、紋藤壺等	花錐脊塘鱧、椰子深鰕虎、潔白長臂蝦、鈍齒短槳蟹等	六帶鯻、銀紋笛鯛、點帶石斑魚、葡萄牙牡蠣等

水質檢測

工區樣點(T01)的**電導度**、**鹽度**、及**海水比重**等項目檢測結果**達檢測最大值**，約為海水的兩倍以上，推測是鹽田結構及水流遲滯所致

灘地上乾枯魚屍

樣站/項目	F01	F02	T01
溫度(°C)	25.30	25.03	31.89
酸鹼度(pH)	8.01	8.03	7.95
導電度(mS/cm)	54.3	51.9	100*
濁度(NTU)	24.3	26.5	88.6
溶氧量(mg/L)	3.87	6.28	2.48
鹽度(ppt)	35.96	34.13	70*
海水比重（σt）	24.1	22.8	48.2*
註：*表示該項目已達檢測濃度上限			

(四)其他說明資料

生態議題指認

1. 透過文獻紀錄可發現本區有**鳥類族群棲息**，雖非黑面琵鷺棲息熱區，但仍應注意避免影響度冬鳥類棲息。
2. 水域生物調查發現計畫工區內水域生物少，現場檢測紀錄濕地內水體鹽度高，推測是鹽田內水體流通遲滯，加上本次調查時為乾季末，長時間的日照及乾旱所導致，因此需注意避免堵塞鹽田內的**水體流通**而影響水域生物之情況。

(四)其他說明資料

生　態　保　護　對　策

迴避、縮小

1. 工程量體採用較小尺度，利用原有道路作為施工便道
2. 採用最小工程量體(最低限度雙向行車之車道路寬)辦理

減輕

1. 施工中保護周遭既有植被與水域環境，並利用開 挖剩餘土方表面鋪設塊石設置設置生態、動物通道(**表面舖設塊石，1:2 斜坡**)
2. 為避免路堤效應，**每 50 公尺規劃 RCP 管**，D=300mm，保持兩側水域濕地水體流通，避免阻絕水生生物的移動路徑
3. 道路右側**增設排水設施**，減少開發後路面排水流入鹽田濕地，
4. **候鳥季節停工**(10 月始至隔年 4 月間)，其餘時間採降低工程噪音與人為、重機具的干擾等影響因素。
5. 施工時**設置臨時排擋水設施**，避免水質進一步惡化

補償

擬利用現地開挖之餘土作為濕地護坡，營造周圍相似之生態環境

(四)其他說明資料

生　態　保　護　對　策

兩側緩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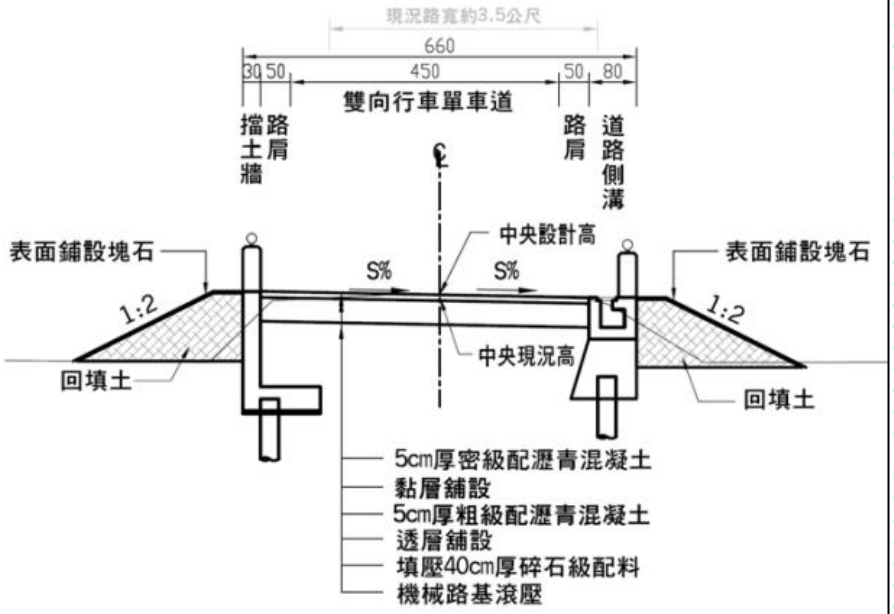

圖 4.1-1　陸域生態廊道標準斷面圖

增設ＲＣＰ管連通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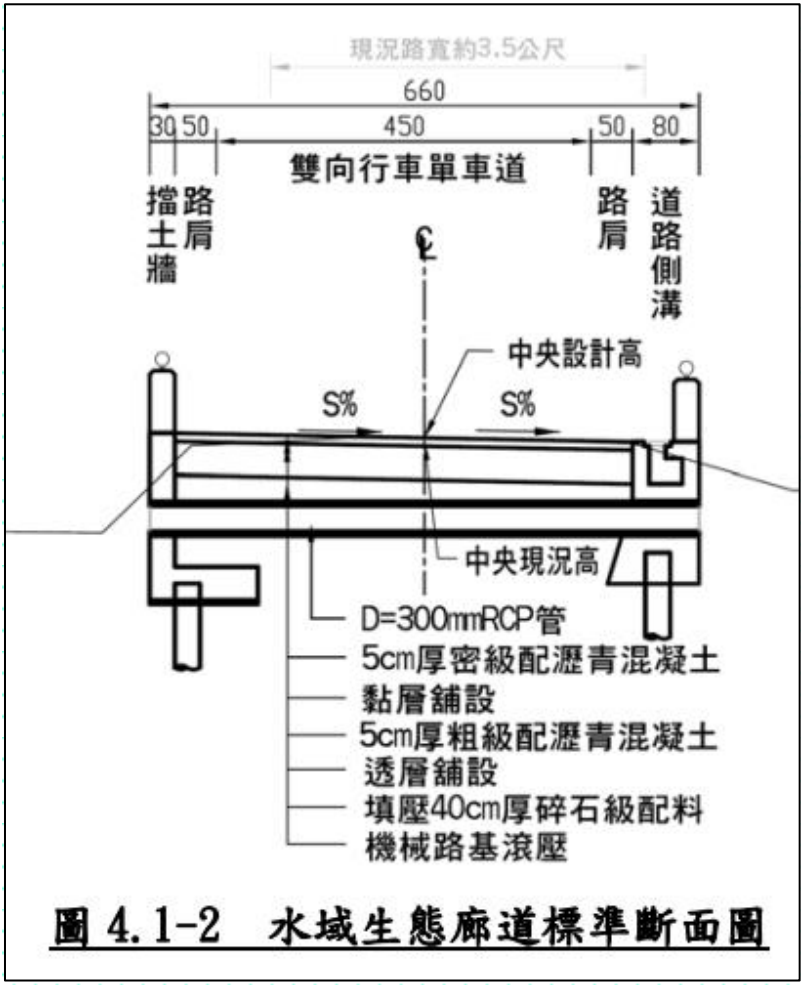

圖 4.1-2　水域生態廊道標準斷面圖

生　態　保　護　對　策

7.其他生態減輕影響措施：

1) 於完工後儘可能**鋪設稻草蓆或定期灑水**，促進原生植被生長

2) 定時對路面與施工便道旁植被進行**灑水，減少揚遮蔽植物**

3) 工區燈光在非施工時間僅保留工區警示燈，並避免使用易造成趨光性昆蟲聚集之燈具，或使用**收束式燈具**，以免散光影響夜間動物之棲息

4) 避免使用老舊之機具施工及運輸工程車，適時進行車輛之汰舊換新並經常保養維修，**避免使用車況低劣者而產生高分貝噪音**

5) **固定工程車輛路線**，並禁止機具材料堆放於工區外，亦不可改變工區外魚塭的土地利用狀況

(四)其他說明資料

生　態　監　測　計　畫

將於**施工中**及**完工後各進行一次**，以比對施工過程影響及評估回復情況

陸域生態監測計畫

依循施工前生態調查的兩條樣線，進行穿越線調查，主要關注類群為海岸鳥類，建議特別著重該類群以監測工程影響的程度。

水域生態監測計畫

依循施工前生態調查的三個測站進行水域調查，其中工區水域生態主要的關注議題為水質狀況，建議著重針對鄰近區域的水質進行監測，確認水質狀況及工程影響程度。

(四)其他說明資料

生　態　環　境　異　常　狀　況　處　理

1. **施工人員每日巡視工區周邊，留意有無異常情況**，例如:工區出現鳥類屍體、魚蝦蟹大量死亡，水質渾濁、發臭、出現油污或工區旁濕地遭破壞等。
2. 如遇**緊急異常時應立即停工**，並通知通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大隊、生態團隊，並拍攝現場狀況、填寫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表。
3. 如有**保育類動物死亡**，立即將屍體以塑膠袋密封並標明死亡日期、種類，並採集屍體周圍水體500ml以上、底泥2kg以上，冷藏或冷凍保存，以利後續釐清死亡原因。
4. 報請相關權責單位(台南市政府農業局、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專家學者研議對策**，並進行複查，直至異常狀況處理完成始可結束查核。

(四)其他說明資料

生 態 異 常 狀 況 應 變 機 制 組 織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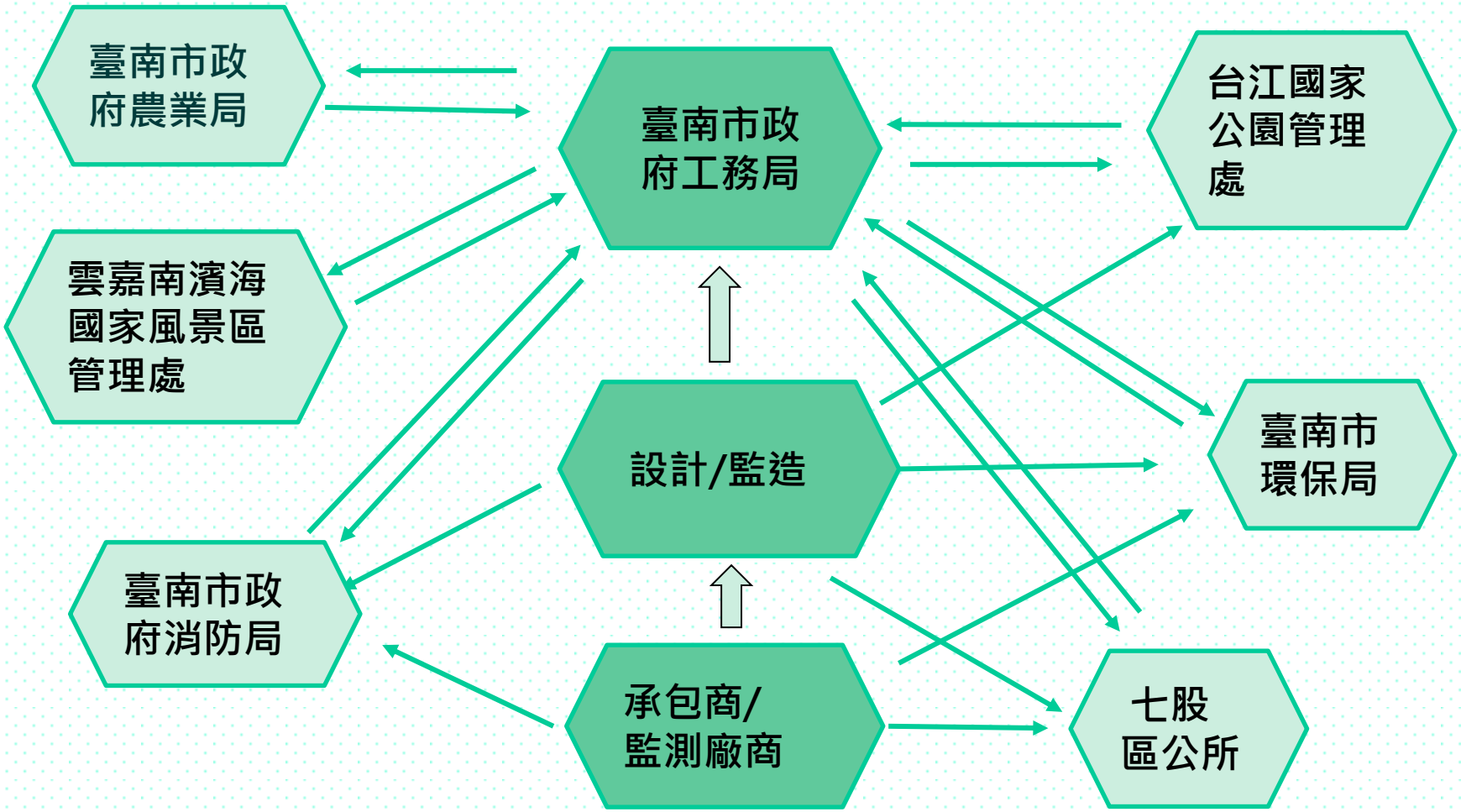

(四)其他說明資料

生態異常狀況處理緊急應變聯絡表

機關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06-5900326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6-7861000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119號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06-299111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南瀛大樓4樓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06-2842600	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118號
臺南市環保局	(06)268675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七股區公所	06-7942104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77號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06-2975119 06-6569119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898號
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6-6571675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301號7F-5
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05-5825379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中華路4號

無「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

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情形	對照說明
1.有干擾（騷擾）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及破壞其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地之虞。	1.本案位於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58-4、58-9、58-10、58-268等4筆地號，查皆位於「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 2.本案預計於臺南市七股區市道176線西側路段進行道路加高及拓寬，依現況道路往左側拓寬約3.6公尺後，全寬6.6公尺，長945公尺，工程面積施作面積合計為6,409m²。 3.計畫路段現況寬度約3公尺為東、西兩側道路之速縮段，以東橫交七股鹽田海堤(水防道路)路面寬度約10公尺，以西銜接市道176線路面寬度約20公尺。計畫起點橫交七股鹽田海堤(水防道路)維繫1處抽水設備、3處水門設備及七股氣象雷達站等重要設施進出功能，為七股鹽田海堤(水防道路)聯繫臺61線及七股市區之惟一聯外道路，服務七股氣象雷達站(興建中)、水門設備操作、抽水設備操作及供地方居民通行及賞鳥人員進出使用等，施工過程中干擾度較小，工程施設不影響既有濕地周邊鳥類及魚類之生態，且工法及相關周邊之使用均已確實降低可能造成之干擾。 4.在施工工項安排上，將利用現況道路作為施工便道，預定施工期間112年5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避免影響候鳥黑面琵鷺棲息，限縮每日工作時間為(8:00~16:00)擾動較小，可有效避免人員施工可能帶來干擾。

無「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

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情形	對照說明
2.有污染、減少或改變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之虞。	經檢視後相關工程內容對其水質、水量或資源之汙染、減少等情形，說明如下: 1.水質方面，廢汙水處理措施摘要: (1)本計畫施工機具與車輛均要求採用通過定期檢查，現場保養可能產生之廢油及維修廢液規定施工包商需統一於既有道路上進行維修保養或更換零件，不得與水接觸，避免汙染七股鹽田水域水質。 (2)不定期檢視路面，若發現油汙應立即以吸油材質迅速處理，避免受沖刷而直接流入水體。 (3)道路右側增設排水設施，減少開發後路面排水流入濕地鹽田，減輕對濕地直接影響。 2.水量及水資源方面: 施工期間用水項目及來源屬臨時性用水型態，主要為運輸車輛、作業機具之清洗及施工人員生活用水，用水量不多，規劃採用水車供應即可，無需另外取用地下水，另施工期間人員之生活用水可利用觀海樓之公共設施，無設置流動廁所之需要，並透過執行各項之水質保護措施，能有效降低廢、汙水的排放，以維持該區水資源的利用，故不致對七股鹽田濕地有汙染，減少或改變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之虞。

無「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

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情形	對照說明
3.挖掘、取土、填埋、堆置、變更重要濕地地形地貌或減少其水域面積，有影響天然滯洪功能之虞。	1.本工程於七股鹽田濕地(國家級)範圍內，進行道路加高拓寬。規劃設計方案已確實考量水利，並以最低限度減少水域面積，透過邊坡整理，以擋土牆設置緩坡維持原地形地貌。 2.滯洪功能方面，道路鄰近之水域範圍面積約97.4公頃，目前以既有道路向左拓寬3.6公尺，長945公尺，約0.34公頃，減少濕地滯洪量約0.44%，經評估影響到的生態有限。

無「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

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情形	對照說明
4.有危害該重要濕地之明智利用之虞。	1.工程規劃設計已確實考量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在維持濕地質量可控制影響的狀態下，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依永續利用為最高原則。 2.為維持地形地貌，規劃設計內容雖為道路加高拓寬，以不大幅改變地形地貌及友善工法維護生態環境，確保濕地損害降至最低為最高原則。 3.為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之明智利用原則，說明如下: (1)依「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濕地功能分區檢視，本案為「生態復育區(生復四)」。 (2)生復四區內可進行復育濕地多樣性生態環境之作業，並可容許濕地生態復育、監測及研究使用之行為。 4.開發後濕地保護，納入道路維護、保護環境排水設施建置及導入管理機制。 5.施工以考量候鳥及其他生物利用範圍，預先規劃避免干擾影響生態環境友善措施，以符合本區明智利用。

無「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

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情形	對照說明
5.有破壞或威脅該重要濕地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之虞	1.工程評估經相關文獻與調查結果分析後，將採友善工法、影響層面及對策均納入工程規劃設計，對鄰近重要動植物直接影響之干擾甚為輕微，且完工通車後可服務七股氣象雷達站、水門設備操作、抽水設備操作及供地方居民通行及賞鳥人員進出使用之安全效益。 2.為避免生態事件突發，施工中會定期生態檢核巡查，如發現有非自然情形水質嚴重改變、生物大量死亡、植被大量乾枯等異常狀況，則立即停工並邀請相關單位進行現場辦別，待狀況解除後再行復工。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必要之開發或利用行為。	本計畫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必要之開發或利用行為。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初步建議	一、本案涉內政部公告之「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及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生態復育區(生復四)」範圍內,初步建議如下:	一、遵辦，原則依據建議內容辦理。
	(一)請對本區(防汛專用道路)進行背景補充說明,補充既有交通量、當地里民使用需求分析,並更新生態調查資料(圖表)納入徵詢書件補充分析。	(一)遵辦，說明如下: 1.補充防汛專用道路→現況海堤水防道路路面全寬10公尺，為汛期期間作業車輛、機具及水門操作及七股氣象雷達站建設完成後人員進出使用，目前水防道路南、北側端點無聯外道路之封閉區域，詳報告書第4~5頁。 2.補充既有交通量、當地里民使用需求分析→計畫路段行駛車種主要為小客、貨車及機慢車，惟一七股氣象雷達站(興建中)、水門巡查、地方居民通行及賞鳥人員進出使用，詳報告書第5~6頁。 3.重新編撰生態調查資料，詳報告書第24~42頁。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初步建議	(二)請加強對本計畫道路拓寬改善之目的(必要性論述)。對既有防汛、行車安全之考量；作為本區防汛搶險及緊急疏散通行使用之需求性;與七股氣象站場址之關係(位置),是否作為其替代道路；生態廊道之作法;挖填平衡之方式；對減輕濕地功能影響之具體作為(滯洪、排洪功能)。	(二)遵辦，說明如下 1.補充「計畫目的」，詳報告書第3頁。 2.防汛水門設備操作、抽水設備操作之緊急使用通行需求性及七股氣象雷達站說明及位置，且並無替代道路，詳報告書第4~5頁。 2.補充規劃設計階段減輕策略，生態廊道標準斷面圖，詳報告書第43~44頁。 3.0K+000~0K+280道路右側增設排水設施，減少開發後路面排水流入濕地鹽田，減輕對濕地逕流量增加及環境影響，詳報告書第11頁。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初步建議	(三)未來防汛道路拓寬改善並與臺61線及市道176線路段銜接後,對本區(七股青鯤鯓扇鹽)觀光需求衍伸之車流量增加,其交維管理方式之規劃(交通設施、相關權責單位)。	(三)說明如下 1.現況海堤水防道路路面全寬10公尺，為汛期期間作業車輛、機具及水門操作及七股氣象雷達站建設完成後人員進出使用，目前水防道路南、北側端點無聯外道路之封閉區域。 2.前往七股青鯤鯓扇鹽田至台61線快速道路交流道無法利用計畫路段前往，故應無觀光需求車流量增加之疑慮。 3.計畫路段周遭景點主要為「觀海樓」可由區外聯絡道進出，無須經由本計畫路段。 4.上述詳報告書第4~5頁，現況道路分佈圖、現況周遭設施、景點圖。 5.後續管理單位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委由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維護管理，詳報告書第51頁。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初步建議	二、本案經專案小組審認,提案單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所提徵詢書件內容尚符「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3條規定,並依同法第4條第1款至第6款規定逐項說明修正辦理情形,爰續提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審認有無「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4條第1項所列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情形。	二、遵辦。
	三、請提案單位依出席委員及列席機關代表(同書面意見)所提意見,納入「臺南市七股區市道176線西側路段(臺61線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徵詢書件補充修正(併附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提送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確認，並經召(副)集人同意後，續依程序提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三、遵辦。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委員1	(一)依據濕地徵詢文件(修正本)第P.8頁,第3段「計畫路面採用10公分AC及40公分碎石級配,共計60公分厚,剩餘回填土。」與第P.11頁第2句加高路面採用10公分AC及40公分碎石級配,共計60公分厚，剩餘回填土。」請釐清以下問題:	(一)遵辦，說明如下: 1.修正文字內容，計畫路段採用10公分厚瀝青混凝土及40公分厚碎石級配，詳報告書第9~10頁。 2.剩餘土方原則採用挖填平衡就地回填，詳報告書第12、43、44頁。
	1.請問加高路面是50公分或是60公分厚?	1.遵辦，說明如下: (1)計畫路段採用10公分厚瀝青混凝土及40公分厚碎石級配，詳報告書第9~10頁。 (2)本計畫依據指定高程為EL=1.2公尺，平均加高高度約50公分(其高度包含10公分厚瀝青混凝土及40公分厚碎石級配)，詳報告書第8~9頁。 (3)依109年2月11日拓寬改善工程會勘紀錄，里長表示市道176線0K+000處無淹水情形，請以該高程為基準提高現況路面(EL=1.2公尺，平均加高約50公分)，詳附件二。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委員1	2.此計畫路段施工完成後,加高路面的道路排水是否會進入鄰近的濕地?	2.遵辦，計畫路段0K+000~0K+280，道路右側為增設道路側溝W*H=0.6*0.5公尺。 0K+280~0K+945，右側維持既有明渠水道，淨寬約0.8公尺，高約0.5公尺，末端流入0K+280處之南向水道，詳報告書第11頁。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委員2	(一)本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中,委員建議提供本道路明確之交通量,本次所提徵詢文件內容仍未見統計或估計數值,僅回覆目前車流量屬中低水準,主要問題在於會車困難,並將本道路定位為緊急疏散道路,請補充相關資料說明。	(一)說明如下: 1.補充既有交通量，計畫路段行駛車種主要為小客、貨車及機慢車，惟一七股氣象雷達站(興建中)、水門巡查、地方居民通行及賞鳥人員進出使用，詳報告書第6頁。 2.補充計畫目的，詳報告書第3頁。 3.七股鹽田海堤(水防道路)聯繫台61線及七股市區之惟一聯外道路，服務七股氣象雷達站、水門設備操作、抽水設備操作及地方居民通行及賞鳥人員進出使用，詳報告書第4~6頁。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委員2	(二)認同本案對路面加高以因應汛期通行安全,但因位於重要濕地內,如能對濕地水域面積減損至最小為最佳,建議考慮改以”避車道”作為全線拓寬之替代方案,即在路線上設置1至2處拓寬之避車道(6.6m),防汛道路(約945m)仍維持原來路寬(3m),並搭配交通號誌進行行車管理。	(二)說明如下: 1.計畫路段現況道路寬度僅3公尺，依據交通部109年8月19日函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雙向行車之車道，其寬度宜4.5公尺以上，且含兩側路肩總寬度5.5公尺以上，亦可符合雙向行車之最低需求。 2.單車道設置避車道說明如下: (1)依據交通部109年8月19日函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最小車道寬3公尺以上，路肩寬受地形限制最小採0.25公尺，路面總計3.5公尺。 (2)減輕策略排水設施全寬0.8公尺，擋土設施頂寬0.3公尺 (3)上述道路全寬共計6.6公尺。 (4)本計畫有加高及拓寬二需求，上述說明最低限度雙向車道配置，可維持汛期水門、抽水設施操作、七股雷達站人員進出等重要惟一聯外通道進出安全。另考量道路淹水、冬季風速行車、會車困難等綜合評估因素，有維持原規劃必要性，改善後可大幅提升用路通行安全。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委員3	(一)相較於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提送資料,本次提送之徵詢文件較為豐富完整,值得肯定。但本工程位於七股鹽田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生態復育區(生復四)」的核心區域,相關工程施作應特別注意是否減損濕地功能。	(一)遵辦，為確保濕地鹽田的生態效益與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及永續發展的目標下，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本計畫針對規劃設計、工程施工與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將生態保育措施依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等四項生態保育策略之優先順序考量與實施，詳報告書43~46頁。
	(二)基於尊重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本次召開會議討論重點之一應是基於提案單位是否具體回應前次審查意見,並補充相關資料於徵詢文件(計畫報告);但仔細檢視後仍有發現不足,羅列如下:	(二)遵辦。
	(1)工程必要性的支持性資料尚有不足。	(1)遵辦，說明如下 (1.1)補充計畫目的，詳報告書第3頁。 (1.2)七股鹽田海堤(水防道路)聯繫台61線及七股市區之惟一聯外道路，服務七股氣象雷達站、水門設備操作、抽水設備操作及地方居民通行及賞鳥等人員進出使用，詳報告書第4~6頁。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委員3	(2)對減損濕地滯洪、排洪功能的回應太過空泛,未見提供施工後增加之逕流量、降低之滯洪量體、增加之排洪時間或洪水位等。	(2)遵辦，本計畫拓寬後施工後增加路面之逕流量，增設道路側溝匯入南方水道，可避免路面水直接排入濕地造成汙染，詳報告書第11頁。
	(3)徵詢文件仍可發現諸多錯漏字,顯見報告品質有待改善,請再重新校對修正。	(3)遵辦，重新逐一檢視校對報告書。
	(三)生態調查之調查努力量、調查樣點及頻率等方法,及如何與過去台江國家公園或鳥會調查資料進行整合,請再補充說明。	(三)遵辦，重新編撰生態調查內容，詳報告書第28~42頁。
	(四)請具體說明如何根據生態調查資料及工程設計方案進行生態檢核,並提出具體的衝擊緩解、迴避設計,例如「挖填平衡」。	(四)遵辦，新增規劃設計階段對策，詳報告書第43~46頁。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委員3	(五)請考慮將本次會議委員所建議之其他道路改善方案的設計想法(取代道路拓寬仍能滿足安全需求等),並融入生態工程概念,以儘量降低工程造成的衝擊。	(五)說明如下: 1.計畫路段現況道路寬度僅3公尺，依據交通部109年8月19日函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雙向行車之車道，其寬度宜4.5公尺以上，且含兩側路肩總寬度5.5公尺以上，亦可符合雙向行車之最低需求。 2.單車道設置避車道說明如下: (1)依據交通部109年8月19日函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最小車道寬3公尺以上，路肩寬受地形限制最小採0.25公尺，路面總計3.5公尺。 (2)減輕策略排水設施全寬0.8公尺，擋土設施頂寬0.3公尺 (3)上述道路全寬共計4.6公尺。 (4)本計畫有加高及拓寬二需求，上述說明最低限度雙向車道配置，可維持汛期水門、抽水設施操作、七股雷達站人員進出等重要惟一聯外通道進出安全。另考量道路淹水、冬季風速行車、會車困難等綜合評估因素，有維持原規劃必要，改善後可大幅提升用路通行安全。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委員3	(六)提案單位於會議上提出的生態調查簡報資料,請再重點補充並彙整納入徵詢文件中。	(六)遵辦，重新編撰報告。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委員4	(一)徵詢文件內報告錯漏字非常多,請撰寫單位仔細檢視,並修正錯誤。報告書文章中的圖表編號和實際圖表編號不同,有些圖表甚至只有在文字中敘述,似沒有列出(例如第P.48頁6行:圖4.5-1—在報告中並沒有出現),請校正。	(一)遵辦，重新校對圖表編號，詳報告書。
	(二)生態資源內容:包括文獻整理和自行調查2部分。文獻調查部分並未說明資料來源,內容許多似乎是直接複製文獻內容,例如有些地點代號無法看出位置,建議請先彙整相關文獻後再列入報告中,並請註明資料來源。	(二)遵辦，重新編撰生態調查內容，詳報告書第28~42頁。
	(三)本案主要拓寬事由：包括會車不易,亦造成車輛翻覆...等。是否能列出歷年造成意外的數量統計,以利判斷工程的急迫和必要性。	(三)遵辦，說明如下: 1.補充計畫目的，詳報告書第3頁。 2.車輛翻覆經當地居民提及海風強勁道路寬度不足，故曾發生2次翻車事故。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委員5	(一)本道路拓寬(由 3m至6.6m)或雙向道對濕地影響極大,允宜審慎為之,特別是位於”生態復育區(生復四)”的分區範圍。未來管理的單位為何?關係濕地功能。	(一)遵辦，說明如下 1.為確保濕地鹽田的生態效益與天然滯洪等功能，本計畫針對規劃設計、工程施工與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將生態保育措施依「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等四項生態保育策略之優先順序實施，詳報告書第43~46頁。 2.計畫路段位於臺南市七股區市道176線西側路段0K+000~0K+941，後續新建及設施管理單位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委由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維護管理，詳報告書第50頁。
	(二)本濕地範圍內連接台61線的產業道路,還有無其他類似情況(有多少條)?將來是否會有同樣的拓寬需求?是否也會比照本案辦理?應請補充說明。	(二)本計畫為七股鹽田海堤(水防道路)聯繫台61線及七股市區之惟一聯外道路。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委員5	(三)本拓寬方案,有無在維持道路功能定位之下去思考替代方案,以減輕對濕地的損失,請補充說明。	(三)說明如下: 1.計畫路段現況道路寬度僅約3公尺，依據交通部109年8月19日函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雙向行車之車道，其寬度宜4.5公尺以上，且含兩側路肩總寬度5.5公尺以上，亦可符合雙向行車之最低需求。 2.單車道設置避車道說明如下: (1)依據交通部109年8月19日函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最小車道寬3公尺以上，路肩寬受地形限制最小採0.25公尺，路面總計3.5公尺。 (2)減輕策略排水設施全寬0.8公尺，擋土設施頂寬0.3公尺 (3)上述道路全寬共計4.6公尺。 (4)本計畫有加高及拓寬二需求，上述說明最低限度雙向車道配置，可維持汛期水門、抽水設施操作、七股雷達站人員進出等重要惟一聯外通道進出安全。另考量道路淹水、冬季風速行車、會車困難等綜合評估因素，有維持原規劃必要性，改善後可大幅提升用路通行安全。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委員6	(一)依徵詢文件內容,此路段人員進出卻有安全疑慮,原則支持道路有改善之必要性。	(一)感謝說明，補充計畫目的，詳報告書第3頁。
	(二)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內近期有數個案件送審(如扇形鹽田景點藝術設置、扇鹽地景園區設置等),建議一併考量其衝擊性,相關案件完成後勢必增加觀光人潮及車流量,方向改變造成之衝擊亦請考量。	(二)說明如下 1.現況海堤水防道路路面全寬10公尺，為汛期期間作業車輛、機具及水門操作及七股氣象雷達站建設完成後人員進出使用，目前水防道路南、北側端點無聯外道路之封閉區域。 2.前往七股青鯤鯓扇形鹽田至台61線快速道路交流道無法利用計畫路段前往，故應無觀光需求車流量增加之疑慮。 3.計畫路段周遭景點主要為「觀海樓」可由區外聯絡道路進出，無須經由本計畫路段。 4.上述詳報告書第4~5頁。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委員6	(三)徵詢文件中對影響衝擊偏重在施工過程之避免,請強化完成後之衝擊,例如車流量增加、非點源汙染之增加、道路墊高後兩側水流如無法流通是否會影響濕地生態,請納入考量。	(三)遵辦，說明如下 1.影響衝擊分析及環境保護對策係針對規劃設計、工程施工與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說明，詳報告書第43~46頁。 2.觀光需求車流量增加之疑慮，同上述六(二)回覆。 3.考量計畫路段增加路面逕流水排放 0K+000~0K+280，道路右側為增設道路側溝； 0K+280~0K+945，維持右側既有明渠水道，末端流入0K+280處之南向水道，詳報告書第11頁。 4.為避免路堤效應，每50公尺規劃RCP管，D=300mm，保持兩側水域濕地水體流通，避免阻絕水生生物的移動路徑，詳報告書第44頁。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委員6	(四)請補充排水系統現況及完工後道路排水之去處,估計增加之逕流量?既有排水系統能否容納?道路墊高後阻斷水流、方向改變造成之衝擊亦請考量。	(四)遵辦，說明如下: 1.補充「現況排水」，詳報告書第7頁。 2.增加「排水工程「0K+000~0K+280」，道路右側為增設道路側溝，詳報告書第11頁。 3.為避免路堤效應，每50公尺規劃RCP管，D=300mm，可保持兩側水域濕地水體流通，避免阻絕水生生物的移動路徑，詳報告書第44頁。
	(五)提案單位所提道路每50m施作生態廊道部分,請加強補充說明施作內容。	(五)遵辦，補充「陸域生態廊道標準斷面圖」、「水域生態廊道標準斷面圖」，詳報告書第43~44頁。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委員7	(一)提案單位本次的徵詢文件有大幅的增加改善,但請敘明施工時間,報告書第P.48頁僅說明會避開10月至隔年4月,另外圖4.5-1未見?具體工程期程?請對徵詢文件整個圖表目錄重新校對調整,目前編碼亂,另第P.34至P.36頁、第P.22至P.23頁請補編列圖號(P.7是圖不是表)。	(一)遵辦，說明如下: 1.預定施工期間112年5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避免影響黑面琵鷺棲息，詳報告書第14頁。 2.重新校對圖表目錄。
	(二)回覆意見第P.iv委員意見中明智利用資料有誤,第P.5至P.6頁表2.4-1,回應中分署意見第2點提問道路拓寬涉及減少3m大排寬度,請補充說明是影響水資源?提案單位回覆僅影響水域範圍面積,似乎沒有針對問題回應,請修正。	(二)遵辦，說明如下 1.修正第一次專案小組回覆意見內容。 2.規劃無影響3公尺及減少大排事宜。 3.重新撰寫報告說明。
	(三)提案單位在第P.vii頁提到填高與擋土牆的道路修築方式;然在第P.44第1段提到本計畫採高架橋...是否講述基地外圍,請補充說明。	(三)遵辦，說明如下 1.重新論述文字說明。 2.誤植移除高架橋...文字說明。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委員7	(四)本案因應豪雨道路淹水,道路加高50cm,此數據是否計算過?幾年可以使用?生態廊道可以加以解說,作為濕地環境教育的一部分,此廊道是箱涵還是輔助緩坡?應敘明清楚。	(四)遵辦，說明如下: 1.依據109年2月11日拓寬改善工程換勘紀錄，里長說明東側市道176路道路淹水高度，詳附件二。 2.補充「陸域生態廊道標準斷面圖」、「水域生態廊道標準斷面圖」資料，詳報告書第43~44頁。
	(五)徵詢書件第P.22、P.23頁資料7、6、9、10敘述說明與基地相近, 無法看出干擾甚小,請更正。	(五)遵辦，計畫開發為避免影響黑面琵鷺棲息，預定施工期間112年5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詳報告書第14頁。
	(六)其他建議事項:第P.24頁表4.5-1前面請補文字說明;第P.23頁黑面琵鷺的圖出現2次;第P.18頁七股溪流域範圍圖沒有本基地位置,請更正。	(六)遵辦，說明如下: 1.重新撰寫報告。 2.補充計畫路段標示，詳報告書第20頁。
	(七)徵詢書件第P.24頁至P.43頁,3.5周邊生態調查文獻資料、3.6生態資源、3.7黑面琵鷺分布情形,請納入簡報生態調查內容並重新進行整合。	(七)遵辦，重新撰寫報告，詳報告書第三章。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委員8	(一)本計畫施工位置鄰近養殖魚塭及國安養殖漁業生產區,可能對養殖水產生物產生影響,建議補充施工前期間相關環境保護對策(工法、噪音、營建土石方等),並加強與地方養殖漁民溝通。	(一)遵辦，說明如下: 1.補充規劃設計階段/三、減輕 (工法、噪音、營建土石方等)，詳報告書第43~46頁。 2.計畫於施工前召開地方前說明會議。
	(二)臺南市七股區市道176線西側路段(臺61線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濕地徵詢文件(修正本)第20頁之「泯」應修正為「利」,建請提案單位釐清修正。	(二)遵辦，重新校正文字，如「泯」修正為「利」，詳報告書第26~27頁。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濕地輔導顧問團	提案單位對顧問團所提本案第1次專案小組意見已均有回應及處理,本次無其他意見。	感謝意見。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徵詢書件內生態調查資料引用本處部分,引用的是2013年,本處已有最新調查資料,建議補充更新。	(一)敬悉，已將生態調查資料更新為109~110年版本，詳報告書第28頁生態文獻資料蒐集。
	(二)提案單位(生態公司)調查生態資料本工區鳥類較少,但可能無法對應本道路情形,建議以生態調查圖示呈現並說明本工區與道路間鳥類分布利用情形。	(二)已補充工區樣線周邊鳥類分布利用情形，詳報告書第34~36頁。
	(三)本道路以前為鹽田,應有數座既有小水門,道路改善工程是否也可一併進行修繕處理,讓既有水門功能恢復正常,對本區水位調控、水質及生態調控亦會有所助益。	(三)本計畫係為改善道路供地方通行使用，周邊水門修繕建議由臺南市政府另案評估辦理。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拓寬會影響水體體積,徵詢文件內請補充增加水位計算,並比較周邊聚落高程,以確認有無防洪風險。	遵辦，水位計算後，說明如下: 本工程急水範圍區內之濕地滯洪量計算: 濕地集水面積為:974,000平方公尺(97.4公頃) 高潮位與既有護岸高差約為0.8公尺 滯洪面積:974,000*0.8=779,200立方公尺。 本案道路拓寬減少滯洪量計算: 道路拓寬減少濕地面積:3.6*945=3,402平方公尺 水深高度約為:1.5公尺，影響滯洪量為 :3402*1.5=5,103立方公尺 減少滯洪量百分比為:5,103/779,200=0.65% 產生之壅水高為:5,103/974,000=0.00524公尺 =0.524mm。 結論:本工程對於本區濕地之滯洪能力影響甚微。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一)考量通行安全及緊急應變通行需求,本局原則同意本案,惟進行本案工程施作時,應確實注意生態環境維護。	(一)感謝意見。
	(二)工程施作時建議定期進行生態監測。	(二)遵辦，預算書編列「生態檢核費」工項。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雲全字第1110100387號函)本案道路之拓寬有助於執行防汛、搶險運輸業務需要及改善當地交通安全,故本處無意見。	感謝意見。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台財產南南二字第11106078410號函)本案尊重審查小組審議結果,本辦事處無意見。	感謝意見。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本署國家公園組	(一)本計畫位在台江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範圍,並已取得許可。日後施工時,請務必在許可範圍內,以符規定。	(一)感謝意見，後續施工配合辦理。
	(二)開發位置、面積及地籍資料(第2頁)提及計畫路段使用面積約6,237m²,惟表1.2-1合計5,911.5m²小於該使用面積,另簡報內地號與徵詢文件地號、面積亦有落差。建議再行核對檢視、修正並確定是否均已向台江國家公園申請許可。	(二)遵辦，經校對後文字應為誤植，應為6,409m²，詳報告書第2頁。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本署國家公園組	(三)徵詢文件內容(第8頁)提及本計畫係將原路面全寬約3m長、長度945m道路,拓寬為6.6m且因經費有限,不考慮高架道路。但第四章影響衝擊分析及環境保護對策(第44頁),提及「本計畫採高架橋梁銜接北端之台61線十份交流道,並跨越曾文溪銜接南端台江大道(2-7號道路),未涉及休息站與管理中心之設置...」內容與第8頁所提有出入,請釐清。	(三)遵辦，本計畫無高架，已移除相關文字。
	(四)徵詢文件內例如第20、21...頁等有多處文字有誤,建議再詳細檢視修正。	(四)遵辦，重新校對文字，詳報告書。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回應與修改

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濕地保育小組	(一)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15條第2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一) 遵辦，依規定辦理。
	(二)「七股鹽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尚未核定,提案單位依「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提案徵詢,查本案修正之徵詢書件尚符「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3條規定,並依同法第4條第1款至第6款規定逐項說明修正辦理情形,請提案單位依本會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徵詢書件(併附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後送本署,俾續依法定程序辦理。	(二)遵辦，依規定辦理。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